

证券代码：839976

证券简称：传智播客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

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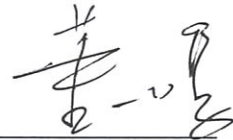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沈发兵



于扬



董一鸣

2018年4月20日